

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會

類別：工務 編號：11

計畫名稱：111 年度內政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需求案

一、計畫說明

（一）輔導初評：依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

（111-114 年），由 6 直轄市政府，針對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（如快篩分數 $F > 60$ 且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 6 層樓以上建築物、一定使用年限及樓層數以上之合法建築物），主動輔導管委會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，評估費用由中央政府補助。

（二）弱層補強：弱層補強係指經評估後有安全疑慮的建築物，在全面補強之前先將建築物局部補強，降低地震來臨時倒塌之風險，補助大樓（住宅使用比例大於一半）且非單一所有權人之建築物辦理弱層補強工程，政府最高補助 450 萬元。

二、經費需求

本市目標達成 50 件主動輔導初步評估以及 2 件弱層補強案件，總執行經費預估為 9,845,000 元（全部為中央補助款），因未及納入本府 111 年度預算，爰提請墊付，俟 112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

三、預期成果

期望藉由政府輔導社區大樓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，提升民眾對居住家園之危機意識，並由提供弱層補強補助以提高民眾申請意願，進而

推動後續之結構補強。

四、相關位置圖

無。本計畫執行範圍為臺南市全市。